

說明：

一、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八個鄉區長期缺乏高品質的國道交通，致使該區民眾的生活品質、經濟水準皆落後於國內其他地區。

二、過去高雄市旗山區往來高雄市區皆必須經由省道，由於路線曲折且紅綠燈路口的影響，單趟車程大約需要 2 個小時，在國道 10 號興建後，已將車程縮短至 30 至 40 分鐘，旗山區因此脫變成知名觀光小鎮，每到假日即吸引大量觀光人潮，甚至吸引電影、電視產業到該地取景拍攝。

三、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各區所擁有的天然景觀、人文風俗皆不比旗山區差，卻因交通不便造成產業發展落後旗山區，民眾生活水準亦不如旗山。

四、政府長期重城市、輕鄉村，讓偏鄉民眾有次等公民的感慨，也因此對中央政府的政策感受度不如都市民眾，近年來中央政府不斷宣示要拉近城鄉差距，卻在分配資源時偏重人口數、經濟發展程度等對偏鄉不利的參數。

五、為落實拉近城鄉差距政策，提昇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民眾生活水準及產業之發展，並提供優質的觀光資源給全國民眾共享。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翁重鈞 張嘉郡 孔文吉 馬文君 姚文智

蔡錦隆 羅明才 魏明谷 廖正井 廖國棟

林正二 吳育仁 江惠貞 林岱樺 王廷升

吳育昇 陳其邁 楊應雄 盧嘉辰 徐少萍

陳鎮湘 簡東明 楊瓊瓔 潘維剛 林滄敏

王惠美 盧秀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玉欣等 19 人，鑑於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用電需求量大，未來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後，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至少新增支出 932 元，致使元月份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將被上漲之電費所稀釋。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 3 元，提高至每度 4 元，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補助計畫調增後之經費差額，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玉欣等 19 人，鑑於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甚至需要 24 小時無間斷運轉，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用電量，往往達 700 度以上而適用最高級距電價；而電價

合理化方案將自五月中旬起陸續實施，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為 6.43 元，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至少新增支出 932 元，使元月份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將被上漲之電費所稀釋，失卻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美意。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 3 元，提高至每度 4 元，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補助計畫調增後之經費差額，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例如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冷氣機等，甚至需要維生設備維持 24 小時不間斷之運轉，方能藉此維持生命。因此，居家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家庭，對用電有高度需求，往往成為「用電大戶」而適用最高級距電價。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在即，五月中旬後最高級距之電價將躍昇為 5.30 元，漲幅高達 33%，夏季電價更高達 6.43 元，以最高級距用電度數 700 度計算，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個月將新增支出 932 元。

| 度數 | 調漲前每度電價 | | 度數 | 調漲後每度電價 | | 新增支出 (元) |
|-----------|---------|------|-----------|---------|------|-------------|
| | 夏月 | 非夏月 | | 夏月 | 非夏月 | |
| 110 度以下 | 2.10 | 2.10 | 120 度以下 | 2.10 | 2.10 | +0 |
| 111-330 度 | 3.02 | 2.68 | 121-330 度 | 3.47 | 3.13 | +54 ~ +148 |
| 331-500 度 | 4.05 | 3.27 | 331-500 度 | 4.89 | 4.11 | +278 ~+420 |
| 501-700 度 | 4.51 | 3.55 | 501-700 度 | 5.67 | 4.71 | +581 ~+812 |
| 701 度以上 | 5.10 | 3.97 | 701 度以上 | 6.43 | 5.30 | +932 ↑ |

三、自今年（101）元月份起，內政部調增八大項社會福利津貼，其中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補助費，依據身心障礙程度與經濟條件，調增金額由 500 元至 1200 元不等，對照電價調漲後新增支出之電費，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金額，將被電費所稀釋，甚至不足支付所增加支出之電費。

101 年 1 月份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調增情形

（單位：元）

| | | |
|-------|------|-------|
| 低收入戶 | 中度以上 | +1200 |
| | 輕度 | +700 |
| 中低收入戶 | 中度以上 | +700 |
| | 輕度 | +500 |

四、維生設備係居家照護之身心障礙者所必需，現行內政部針對六大項（呼吸器、氧氣製造

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冷氣機）維生設備提供每度 3 元之用電補助，由居家身心障礙者申請，因此在電價調漲前，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即使適用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其實際負擔僅為每度 2.1 元，而在電價調漲後，實際負擔將上升為 3.43 元。

五、爰此，為減輕居家照護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負擔，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 3 元，提高至每度 4 元，並積極協調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補助計畫調升後之差額，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楊玉欣
連署人：陳學聖 王育敏 邱文彥 蔣乃辛 鄭汝芬
丁守中 李桐豪 陳碧涵 羅明才 李應元
張嘉郡 蘇清泉 馬文君 林德福 廖正井
江惠貞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及吳委員育仁等 26 人，針對近期頻傳醫護人員過勞與「血汗醫院」等現象，且「醫院評鑑」制度亦遭監察院提案糾正。「醫院評鑑」制度將醫院之人力視為必要條件，但衛生署之評鑑卻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並未澈底落實既定之評鑑標準。導致醫院為符合評鑑標準，往往在評鑑前減收病人，降低占床率，在醫護人力不變的情況下，「暫時」符合評鑑的標準，評鑑結束後，又開始加收病人。此外，在醫護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醫療單位為了「醫院評鑑」，仍需要繳交會議紀錄與教學紀錄等以供查核，使得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形成惡性循環。對此，爰要求衛生署檢討改善「醫院評鑑」制度，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陳歐珀、黃偉哲、林佳龍、吳育仁等 26 人，針對近期頻傳醫護人員過勞與「血汗醫院」等現象，且「醫院評鑑」制度亦遭監察院提案糾正。「醫院評鑑」制度將醫院之人力視為必要條件，但衛生署之評鑑卻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並未澈底落實既定之評鑑標準。導致醫院為符合評鑑標準，往往在評鑑前減收病人，降低占床率，在醫護人力不變的情況下，「暫時」符合評鑑的標準，評鑑結束後，又開始加收病人。此外，在醫護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醫療單位為了「醫院評鑑」，仍需要繳交會議紀錄與教學紀錄等以供查核，使得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形成惡性循環。對此，爰要求衛生署檢討改善「醫院評鑑」制度，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黃文玲 陳歐珀 黃偉哲 林佳龍 吳育仁